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○○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向本部矯正署○○監獄(下稱○○監獄)陳申請(報告)單，申請提供其 107 年 1 月 12 日於○○監獄監內牙科門診就醫之「病歷紀錄」複製本(下稱系爭資訊)，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先以收容人申請(報告)單表示提起訴願，後於同年 2 月 23 日提出訴願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病歷，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：1、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2、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3、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」、同法第 7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……。」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(下稱就醫管理辦法)第 10 條規定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療服務時，應依醫療法之規定製作病歷，並將收容對象之就醫紀錄，交付矯正機關留存。」，次按行政院衛生署(現衛生福利部)102 年 6 月 1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55 號函說明二(一)，「就醫紀錄」係指醫師進入矯正機關執行業務後，所衍生之診斷、醫囑、檢查、護理記錄、治療紀錄及醫學影

像報告等相關資料。準此，「病歷」與「就醫紀錄」尚屬有別，且依上開就醫管理辦法，本部矯正機關係留存「就醫紀錄」，病歷複製本仍應向醫療機構提出申請，合先陳明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向○○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該監除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訴願人至該監內牙科門診回診時，委請該監醫療合作契約醫院，提供訴願人該院之「病歷資料影印申請單」以供其申請病歷複製本外，該監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提供訴願人其 107 年 1 月 12 日之監內牙科門診「就醫紀錄」複製本，且告知訴願人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，訴願人仍認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應非有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  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